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4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4401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本縣決賽報名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1月9日藝演字第1110003564號函及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賽本縣報名時程如下：

(一)111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2日下午5時止，不分組開放上網報名登錄。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 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；團體項目需另下載團體名單excel檔，填畢後上傳。

(二)111年12月9日前繳交書面報名表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書面報名表貴校需蓋印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）統一收齊免備文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依郵戳為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11



1110004324

有附件



憑)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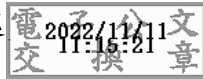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；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
(四)檢附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